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張菁君
電話：04-22124885#201
電子信箱：toodait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1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分項子計畫申請表2111社團版 (387040100E_113000165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引導年輕世代建立健康、正向的情感態度，敬邀貴校學生社團辦理「年輕世代情感教育」推廣活動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與中部各大學第33次推動市政建設會議」第八點臨時動議第(二)項本局提案：為引導年輕世代建立健康、正向的情感態度，敬邀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年輕世代情感教育強化方案，預防大學生產生交友關係等相關問題。決議：「請教育局將本案詳細資訊行文予各大專院校，以利後續學校與市府之合作」。
- 二、緣此，本中心擬定113年2-1-1-1年輕世代情感教育推廣活動申請表(附件1)，有愛情價值觀檢測站、5217學練愛、讓心與心交流、好好說不一樣、愛的浪漫與代價、愛情風格與角色關係等六個主題，提供社團、系學會、班級規劃為迎新、送舊、班會、社團活動等，可由學生團體直接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合作辦理方式摘述如下：



(一)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：負擔活動費用，含講師鐘點費、助理講師費、補充保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教材費、交通費及雜支...等費用。

(二)大專院校學生團體：

- 1、洽請學校提供場地：可使用教室或社團空間等，採用世界咖啡館、工作坊形式，場地須為室內、平面場地及桌椅，每桌可容納6人，共6桌)。
- 2、負責宣傳、招生(每場次30人，建議性別比率1:2以內)、場地佈置、報到作業及設備操作(電腦、投影機、音響)及相關行政作業(簽到退表、代訂餐點、滿意度問卷、拍攝活動照片等)。

(三)預期效益：

- 1、協助年輕世代建立健康、正向的情感態度及促進學生彼此關係與友誼。
- 2、建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與中部各大學良好合作機制，進行年輕世代情感教育資訊與資源連結，透過策略規劃與合作執行，擴大服務大學青年，共創幸福友善宜居城市。

四、檢附113年度辦理臺中市家庭教育計畫分項計畫申請表，請將本申請表免備文逕寄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。方案聯絡人：張菁君，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10。

五、煩請貴校轉知各學生團體踴躍提出申請。海報製作範例請至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K3AFtjX9HnsgxDUG6>)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中國醫藥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中山醫學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嶺東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靜宜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弘光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

組)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東海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逢甲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國立空中大學(台中學習中心課外活動組)、中臺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僑光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朝陽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(課外活動組)、亞洲大學(課外活動組)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